

文化与旅游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

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经文化与旅游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研究，特制定文化与旅游学院 2025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教务处公示的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。

二、考核时间和地点：

笔试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 日 8:30-11:30；

笔试地点：12 号楼一阶教室；

面试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 日 8:30-11:30，14:00-17:00（每人 10 分钟左右）；

面试地点：12 号楼 101, 102, 103, 104。

三、面试提交资料

能证明学术能力和学业水平的其他材料（已提交材料除外）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1. 过程性考核与现场考核相结合。其中，汉语言文学（师范）专业的过程性考核包括学习能力考核、现场考核包括笔试考核和面试考核；秘书学、旅游管理、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（师范）专业的过程性考核包括学习能力考核。

2. 面试内容：

（1）汉语言文学（师范）专业包括语言表达能力、教育观念、教姿教态、专业知识；

（2）秘书学、旅游管理、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（师范）专业包括语言表达能力、专业知识、礼仪体态。

五、成绩评定

1. 汉语言文学（师范）考核成绩=学习能力成绩 $\times$ 0.2+笔试成绩 $\times$ 0.4+面试成绩 $\times$ 0.4；

（1）学习能力成绩为一年级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换算后的百分制成绩；

（2）笔试成绩=文学基础知识（30%）+古文翻译（30%）+文学写作（40%），难度约等于高中语文；

（3）面试成绩=语言表达能力（30%）+教育观念（20%）+教姿教态（20%）+专业知识（30%）。

2. 秘书学、旅游管理、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（师范）考核成绩=学习能力成绩 $\times$ 0.2+面试成绩 $\times$ 0.8；

（1）学习能力成绩为一年级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换算后的百分制成绩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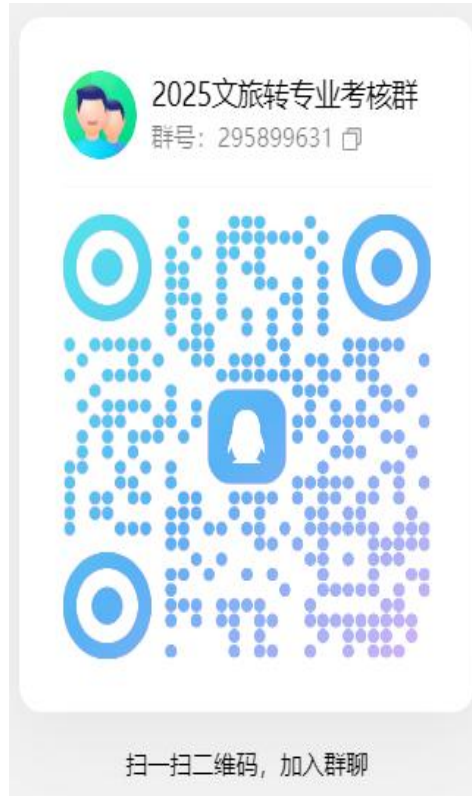
（2）面试成绩=语言表达能力（40%）+专业知识（30%）+礼仪体态（30%）。

六、推荐拟录取名单

由学院各转专业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综合成绩推荐拟录取名单，并提出拟转入班级以及是否降级转入的建议，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终审、公示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参加本学院转专业考核的考生应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(缺一不可)，笔试要求提前15分钟达到笔试地点，面试要求提前30分钟到达12号楼一阶教室，进行身份验证和候考，并于8月28日前扫码加入文化与旅游学院转专业考核QQ群（QQ群号：295899631）。



咨询老师：汪老师

咨询电话：0519-86953406

文化与旅游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

2025年6月27日